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12.21 九十九學年度院主管第七次會議草擬通過
100.3.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5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9.10 一O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3.18 一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5.19 一O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11.14 一零O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
106.12.28 一O六學年度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10.5.6 一O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變更校名通過
110.10.28 一一O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112.11.9 一一二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爰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、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。

二、規劃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。

三、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或審議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本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指派一位副院長擔任，由本院各系、研究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則由各系主任指派教師一名擔任，院長視需要可邀請院內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委員，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開會。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參與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